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15:00至2017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 8.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 8.1.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 8.1.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8.1.4 选举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8.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1 选举哈继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2.2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2.3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包含以下子议案：

9.1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9.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 8、9 项议案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和监事 2 名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

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锂先生	√
8.02	非独立董事李坦女士	√
8.03	非独立董事单宇先生	√
8.04	非独立董事步海华先生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哈继铭先生	√
9.02	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
9.03	独立董事张荣庆先生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郑泽辉先生	√
10.02	监事唐海均女士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

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7年5月2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 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李锂先生	√			
8.02	非独立董事李坦女士	√			
8.03	非独立董事单宇先生	√			
8.04	非独立董事步海华先生	√			
9.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哈继铭先生	√			
9.02	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	√			
9.03	独立董事张荣庆先生	√			
10.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郑泽辉先生	√			
10.02	监事唐海均女士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